

東南亞國協

●陳隆豐／紐約大學法學博士（J.S.D.）、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董事

壹、前言

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，美國為圍堵共產集團勢力，在大西洋的歐美兩岸建立北大西洋公約組織。相同的，在亞洲為遏止共產勢力的擴張，於1954年9月8日在菲律賓的馬尼拉集會的國家通過了《東南集體防衛公約》，是為《馬尼拉公約》（Southeast Asia Collective Defense Treaty Manila Pact），成立「東南亞公約組織」（Southeast Asia Treaty Organization，簡稱SEATO）¹。當時的主要功能在於建立軍事集體防衛系統組織，以防阻共產勢力在東南亞地區的延伸，利用法國自中南半島撤出的空檔，美國勢力進入中南半島。

《東南集體防衛公約》開宗明義的揭示，締約國承認各締約國國家主權平等，重申尊重《聯合國憲章》的宗旨與原則，各個政府及其人民的和平生存。堅持《聯合國憲章》所標榜的所有人民平等權利與人民自決的權利，及所有國家的獨立。要強化和平及自由的韌帶、堅持民主、個人自由及法治的根本原則，並促進公約區域內所有人民的社會福祉、經濟福利與經濟發展。明白宣示締約國間公開與正式的團結合作，使任何潛在的侵略者能感受到區域內締約國的團結一致，同時更進一步，經由集體防衛的協調合作，以維持和平與安全²。說清楚一點，就是圍堵蘇聯及共產中國，抵擋共產勢力的擴張。

當時參加的締約國有：澳大利亞、法國、英國、紐西蘭、巴基斯坦、菲律賓、泰國與美國共八國。總部設在泰國曼谷。

隨著東南亞公約組織成立之後，中南半島的戰事發生，首先是越戰而後延伸到寮國（老撾）及柬埔寨，是為中南半島的戰爭。英國與法國拒絕加入這些戰事，由於公約決定必須全體一致的同意，才能以公約組織的名義採取軍事行動，因此東南亞公約組織，並沒有正式介入中南半島的戰爭，而中南半島的戰爭，越南戰爭就成了美國的獨腳戲³。美國在越戰的不順，導致巴基斯坦在1973年11月7日退出公約組織，緊接著法國在1974年6月30日也退出。隨著南越的淪陷，美國軍隊完全撤出越南之後，1975年9月在紐約集會，締約國同意東南亞公約組織在1977年解散⁴。

東南亞公約組織在初期強調的是軍事、政治，而後軍事功能完全解消，但當初所提及的非軍事層次的經濟發展、政治發展、社會發展的目標，則為日後成立的東南亞國協開創了先河，為東南亞國協所承受。當越戰熾烈進行的1967年，印尼、馬來西亞、菲律賓、新加坡及泰國的五位外交部長集會泰國首都曼谷，尋求五國之間如何合作的型態與方式，終於在1967年8月8日達成協議發表「東南亞國協宣言」（以下簡稱宣言）亦稱「曼谷宣言」⁵，將組織正式名為「東南亞國協」（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，簡稱ASEAN，以下以「東協」代表之），在越南戰爭打得正是激烈的時候，這個組織並沒有任何作用或多大的發揮。越戰結束，美國軍事力量完全撤出中南半島，冷戰解凍，美國撤離在菲律賓的軍事基地，一連串國際大事的發生，凸顯了東南亞國家的重要，也為東南亞國協帶來活潑的生機與發展的動力。在當時，中國把東南亞國協看作是在美國操縱控制下的「反華反共聯盟」。⁶

貳、宗旨、目的與活動

東南亞國協在宣言中明確指出它組成的最高目的是：「藉由共同合作與奉獻，保護人民並使後代子孫享有和平、自由與繁榮」。⁷ 宣言就組織的宗旨與目標提出七大項目⁸：

- (1) 以平等與伙伴精神共同努力促進本地區的經濟增長、社會進步和文化發展；
- (2) 遵循正義、國家關係準則和聯合國憲章促進本地的和平與穩定；
- (3) 促進經濟、社會、文化、技術和科學等問題的合作與相互支援；
- (4) 在教育、專業和技術及行政訓練和研究設施方面互相支援；
- (5) 在充分利用農業和工業，擴大貿易、改善交通運輸、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方面進行更有效的合作；
- (6) 促進對東南亞問題的研究；
- (7) 同具有相似宗旨和目標的國際和地區組織保持緊密和互利的合作，探尋與其更緊密的合作的途徑。

簡言之，東南亞國協要經由各種發展問題的推動及合作，以達到整個區域內的國家間和平與穩定的關係。

對這些宗旨與目標，東南亞國協1995年的領導會議再次加以重申，即「藉合作以達成區域和平以及促使各地繁榮是東南亞國協的基本目標」。⁹

在1976年的首腦會議簽訂了《東南亞親善合作條約》（Treaty of Amity and Cooperation in Southeast Asia，簡稱TAC），規定了國協內各個國家所必須遵守的基本規範原則，主要的有：（1）「各國須互相尊重彼此的獨立性、主權、平等，領土的完整與國家認同」。（2）「各國有權利使各國免受外國干擾，破壞或高壓統治」。（3）「彼此不干涉各自的內務」。（4）「以和平的方式，解決彼此間的歧異及爭論」。（5）「不脅迫或使

用武力」。(6)「彼此間有效合作」¹⁰。秉持這些原則，各國在首腦會議中締結「東南亞國協協調一致宣言」及《東南亞親善合作條約》¹¹，透過首腦會議及非正式首腦會議，推動東協的各種活動與合作。經歷不同階段的發展與擴大，並展開組織的各種活動，而成為今日具有舉足輕重的國際組織。東南亞國協的成立以扼要的宣言開始，沒有詳細周延的組織章程或憲章。因此，日後組織功能的決定與組織機構的建立，都靠一個一個單獨的宣言或條約而確立。主要的活動是協約國在政治上的合作、文化上的合作及經濟上的合作。

在政治上，透過協約國間的密切交流，以增加各國相互間的信任，進而緩和協約國間可能的對立及造成使用武力衝突的因素，求得區域內的和平與穩定。

在文化上，於1978年10月在菲律賓首都馬尼拉召開第一次的「文化與資訊會議」，經由文化與資訊的交流、整合與合作，增進各國人民相互間的認識與瞭解，加強彼此間的親密與團結，造成有利區域發展合作的氣氛。

最重要與最明顯的則是經濟上的合作。創立的初期，由於區域內的經濟仍在開發的前兆，會員國之間經濟互動貿易往來相當低，可說幾無。1977年締訂了「優先貿易協議」¹²。直到1987年第三次高峰會議通過執行「優先貿易協議」的方案，才增加了會員國之間的相互貿易往來。1992年為促成更深層的經濟合作，乃進一步推動「東南亞國協貿易自由化」，期待東南亞國協各國能成為一個生產整體單位，消除各種障礙，以整合整個地區成為一個單一的生產單元¹³。不僅要提高經濟效率，更從而要提升生產力及競爭力。1997年通過「東南亞國協動態發展之合夥關係」的決議，是為「二〇二〇東南亞國協展望」¹⁴，企圖建立各會員間的國際性分工合作：例如，新加坡在電腦硬體、主機的製造，馬來西亞主攻半導體晶片的製造，泰國則製造終端顯示器，再由新加坡的公司組織再加以綜合總其成。2004年更作了這樣的規劃：印尼有木材產品及汽車零件，馬來西亞則是橡膠與紡織的中心，緬甸側重在農產品與漁業產品，菲律賓則生產電器產品，新加坡推動電子網路、醫藥與衛生產品，及泰國的旅遊及航空事業。藉各會員國各有所長，獨特資源的分工，強化區域內生產製造的功能，以達到經濟發上互補的合作好處，同時，也避免不必要的浪費競爭。¹⁵

經濟功能上的區域合作，最明顯具體的則是為應付1990年代後半的亞洲金融危機，東協的五個創始國在1977年8月發起簽訂的「東協貨幣交換協定」¹⁶，提供「立即性的短期交換融資」，幫助在國際流動資金有困難的會員國，這個機制的建立，使東協各國得以渡過1990年代後半的亞洲金融危機難關，這個協定發揮相當的作用，減少金融危機的衝擊、穩定區域內國際金融與貿易往來。直到2008年才通過《東南亞國協憲章》¹⁷（簡稱憲章）。該憲章在前言指出東南亞國協在「曼谷宣言」發布後，成立以來，已有重要的令人滿意的發展；而後在多次的宣言，一再重申創立東南亞國協的決心；共同體認到，因地理的聯繫而帶來的共同目標與相關的前景；在整個地區，同一前瞻觀點、同一

命運、相互照顧與共同分享的鼓舞與結合；團結在共同的願望與集體的意志下，追求整個區域永久和平、安全與安定、永續經濟發展、繁榮與社會進步的分享，進而推展共同的重大利益、理念與願景；尊重友好與合作根本的重要，主權、平等、領土完整不容侵犯，不干涉、同意及分歧中的同一原則；接受民主的原則、法治與清明治理、尊重與保護人權與基本的自由；決議去確保為這一代與未來無數代的永續發展，將人民的康富、生活與福利當作東南亞國協社區建設過程的中心；堅定認為加強東南亞國協社區現有區域團結紐帶、聯繫的必要性，意即有凝聚的政治、整合的經濟與負責任的社區，才能有效的面對當今與未來的挑戰和機會；堅決要經由強化的區域合作與整合，以加速社區的建立；因此，要經由憲章以建立東南亞國協法律上與機構上的架構組織。憲章的第1條羅列了東協成立的十五項宗旨，第2條規定了東協運作的十四條原則。宗旨與原則是憲章前言的更詳盡與更細節化的規定。¹⁸

參、機構

1967年「曼谷宣言」就組織機構作了相當簡單的規定，要建立的只有（1）每年的外交部長會議是為年會；（2）常務委員會；（3）專家與專門職員就特定事項組成的臨時委員會與永久委員會；及（4）各國的秘書處。宣言並沒有提到東協秘書處的設立，也沒有秘書長的設立與任命。¹⁹

東協組織的機構不是在組織成立時即設立，是經過實際的運作，而逐漸建立。就中最明顯的為秘書處的建立。直到1976年2月24日因實際的需要而締結《建立東協秘書處公約》²⁰。東協的秘書處設在印尼的首都——雅加達，秘書處設有秘書長一人，由各會員國指派的提名選出，五年一任。東協的機構除常設的秘書處與秘書長之外，則多為會議或委員會，有（一）首腦會議，為最高決策機構；（二）外長會議；（三）東協與對話國外長會議；（四）常務委員會；（五）經濟部長會議；（六）其他部長會議；（七）秘書處；（八）專門委員會；與（九）非政府組織，即民間和半官方機構²¹。

（一）首腦會議，是最高的決策機構，由各會員國的元首組成，就發展方向及重大問題作成決策。首腦會議每三年召開一次正式會議，沒有召開正式會議的兩年，則是每年召開非正式會議。²²

（二）外長會議，由會員國外長組成，每年召開會議，輪流在各成員國舉行，由輪值的該成員國主辦，是制定基本政策的機構。²³

（三）東協與對話國外長的會議，東協的對話伙伴目前有美國、日本、中國、韓國、澳大利亞、紐西蘭、印度、加拿大、俄羅斯及歐洲聯盟。東協各會員國的外交部長與這些國家的外交部長，每年集會一次，就有關的國際政治與經濟問題交換意見，以為溝通，談論的集會。為保障與推動東協在對話國的利益與發展，東協在各該國設有委員

會，就此常務委員會通過決議加以規範，即「在第三國的東協委員會的相關與指導原則規定」。²⁴

(四) 常務委員會，由輪值主持每年外長會議的東主國外長擔任主席，召集各會員國駐在該國的大使或相等的官員組成，視實際的需要舉行不定期會議，籌備當年要召開的外長會議，執行外長會議的決議，處理東協的日常事務，必要時，就特定事項作成決議，發布代表整個東協的聲明。²⁵

(五) 經濟部長會議，由各會員國主管經濟的部長組成，每年不定期召開會議，會議不限定於一次而已，是整個組織有關經濟問題與經濟合作的決策機構。²⁶

(六) 其他部長會議，就中最重要的是財政部長會議，負責東協組織有關金融、財政事項與決策；其他的，如主管農業、林業、能源、勞工等領域的各個部長，就相關領域的部長會議。這些部長會議亦是不定期輪流在各會員國舉行，就有關的問題事項開會，討論與作成決議。這些部長會議下更有相當多的「官方委員會」與「技術工作小組」。²⁷

(七) 秘書處，是組織的「行政總部」，負責提案、建議、協調和執行的任務。設有秘書長，由東協外長會議派任，五年一任。秘書長等同部長級。秘書處是依據1976年的公約建立的。為使東協更有效率的工作而設立。1992年7月22日在菲律賓馬尼拉通過修正公約，更嚴格的重建秘書處，強化它的功能。增設了副秘書長及多位的局處主任（Bureau Directors）。²⁸東協更設有國家秘書處（National Secretariat）²⁹。

(八) 專門委員會，依個別職責，由各會員國資深或高級官員組成。共有九個專門委員會，涵蓋所有的事務，分別就特定與個別事項向有關的部長會議與外交部長會議負責。³⁰

(九) 非政府國際組織，東協重視非政府國際組織的參與，因此加入的非政府組織超過半百。

以上是東南亞國協在2008年12月15日憲章通過生效之前的組織機構。現今，憲章就機構的完整化與制度化在第四章有相當詳細的規定。³¹

一、首腦會議

首腦會議的組成與功能，憲章沒有作太大的變動，仍是由各國的元首組成，功能仍以是組織的最高決策為主，但是增加了討論的機制、指示的功能、採取應付緊急狀況行動的規定及就磋商與全數同意、執行與程序的決定權力，建立有關部長級的機構或其他機構的權力與解散的權力。³²首腦會議現在則規定每年召開二次，由東南亞國協輪流主席國家主持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³³

二、協調委員會

相當於以前的外長會議，現在則正式給予協調委員會的名稱，仍由各會員國外交部長組成，每年必須至少開會兩次。³⁴憲章第8條第2項就委員會的職權詳細列舉了八種；其中最重要的是為首腦會議作準備工作，再進而協調首腦會議所通過的決議的執行，審查秘書長的年度報告，職權行使與運作的工作報告，通過秘書長所提的副秘書長任免案，及憲章所規定的其他職權。³⁵

三、社區委員會

由三個社區委員會組成，包括有政治安全社區委員會、經濟社區委員會與社會——文化社區委員會，這些委員會負責與相關的部門的部長會議（ASEAN Sectoral-Ministerial Bodies）配合。³⁶各委員會由各會員國指派代表參加。³⁷這些委員會的職責主要在確保首腦會議決議的執行，協調各部門的工作與相互有關的工作，就相關的事項向首腦會議提出建議。³⁸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兩次，由東協輪流東主國的相當部長召開並擔負主席的責任。³⁹

四、部門的部長會議

這是憲章成效之前的外長會議、經濟部長會、其他部長會議的綜合，就各自的領域或部門行使職權，就首腦會議所作的相關決議與協議加以執行，進而加強合作，以支持東協的整合與社區整體的建立。⁴⁰

五、東南亞國協秘書長與秘書處

秘書長依會員國的字母順序輪流從該會員國的國民中選出，任期五年不得連任，東協在2009年正式選出第一任秘書長。⁴¹秘書長必須依憲章、相關的決議、協議及已建立的實例，執行任務與履行責任，負有促進與監測東協所有協議與決議的實施進度，就東協的工作向首腦會議提出報告，參加上述各機構的所有會議；依所通過的政策原則與授權向外在伙伴國家提出說明；及提名推荐副秘書長人選與中止副秘書的任命。⁴²

秘書長是東協的行政首長。⁴³秘書長下設四位副秘書長，以輔佐其執行職務，四位副秘書長的位階等同各會員國內部會的副部長級，每一位副秘書長必須來自不同國籍，與秘書長不得是同一國籍。⁴⁴憲章就四位副秘書分成兩組：一組為政策性的兩位副秘書長，從會員國的國民選出，依會員國字母順序輪流選出，任期三年，不得連任，另一組為專業性的兩位副秘書長，依個人資歷專長甄選派任，任期三年，但可以再派任三年。⁴⁵

東協秘書處由秘書長及所有的職員組成。秘書長與其所屬職員是國際組織的工作人員，不聽從本國政府或其他組織的任何指使。⁴⁶憲章同時要求各會員國尊重秘書長及其

部屬的獨立與行使職權。

六、常駐代表委員會

憲章規定各會員國應大使級代表長駐印尼首都雅加達，這些常駐代表集體組成常駐代表委員會。該委員會負有（a）支援社區委員會與部門的部長會議的工作；（b）協調國協各國秘書處與其他國協的部會級的機構；（c）聯繫國協秘書長與秘書處的工作；（d）促進與外在伙伴的合作；與（e）執行協調委員會所指派的工作。⁴⁷

有鑒於東南亞國協正處於初期成長的階段，特別規定各會員國應在本國設立東南亞國協國家秘書處，以作為推動東協任務、目標、願景的焦點中心。⁴⁸更設有東南亞國協人權機構，期待在促成區域內經濟成長與整合的同時，可以提倡並保護人權。⁴⁹為獲取人民的深入瞭解，東協成立的理由與發展的未來願景，東協更設立基金會，以吸收金錢捐獻，從事大眾教育與公共意見的匯集。⁵⁰

東協成立後，從近三十年運作的實踐中，取得如何推進東南亞國家間向前更進一步整合的經驗，東協在宣言的階段，由實際事件一件一件隨機面對、隨時解決開始，到今日通過憲章的完整規劃與獨特設計，為國際法與國際組織的成長，提供了新的境界、新的意義。

肆、會員國

東協成立的創始會員國為馬來西亞、泰國、新加坡、菲律賓與印尼。1967年宣言就新會員國的加入，僅作這樣簡單的規定：協會對東南亞地區國家開放，簽字並接受宣言所明定的宗旨、原則及目的，就可成為會員國。所標榜的是東協三十週年東協十國（ASEAN TEN at ASEAN 30）。⁵¹依公約的規定，而後加入的成員有：汶萊（1/8/1984），越南（7/28/1995），緬甸、老撾（寮國）（7/23/1997），和柬埔寨（4/30/1999）。⁵²

現今會員國有十個：汶萊、印尼、馬來西亞、菲律賓、新加坡、泰國、越南、老撾（寮國）、緬甸與柬埔寨。涵蓋會員國領土總面積四百五十萬平方公里，人口約五億。更有一個國家是觀察員：巴布亞新幾內亞。所有東南亞國家都已是會員國。此時，包括了北從湄公河南到蒂汶海（Timor Sea）的所有東南亞國家。⁵³

東南亞國協成立的規劃包括所有東南亞國家，因此在初期並沒有詳細的規定，如何加入為會員國，似乎意圖以個案個別處理。實際的運作上，在1976年，東協締結簽訂《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》，⁵⁴該條約強調各國主權的尊重與互不侵犯，提供了在區域內維持和平穩定及發展合作的國際法基礎依據。因此，簽訂批准友好條約成了加入為新會員國的先決條件，只有在簽訂批准該友好條約之後，東協才會就加入為新會員國的申請，予以考慮。通常多先成為「觀察員」之後，才進入冗長的談判，就申請國的情況加

以多方的考慮，其中最重要與最根本的是「關稅稅率減少降低調整的進度時程」的同意接受，及實際的履行。⁵⁵柬埔寨的加入過程，一波三折，就是最好的例子。

2008年的憲章就會員國有了具體確切的規定。在第4條規定，會員國就是現今已有的十個會員國。⁵⁶第5條規定了會員國的權利與義務。⁵⁷針對新會員國的加入，憲章授權協調委員會制定申請與准許入會的程序。⁵⁸就准許入會的國家，憲章在第6條第2項提出四個標準：（a）必須位在所認定的東南亞的地理區域中；（b）為東南亞國協會員國所承認；（c）同意接受憲章的責任與遵守憲章；及（d）履行會員義務的能力與意願。⁵⁹入會首先必須獲得協調委員會的推荐，再經由首腦會議全數通過才可入會。⁶⁰獲得許可入會的申請國家，必須簽署加入憲章的文件，之後，才算入會。⁶¹加入必須獲得現有會員國的全數通過，是一個很高的標準，即任何一個會員國對任何一個新會員國加入的申請加入有否決權。這雖是很難的步驟，但在實際的運用上，就如同東南亞國協由五個創始國到現今的十個會員國一樣，必須經歷國際政治的談判、妥協、接受與通過。

近日，東協與其他國家的互動，乃有東協加一或東協加三的倡議，即在東協的會員國家之外，加上中國、日本與韓國，這三個國家在經貿上與東協建立特殊關係，相互給予貿易的好處與關稅的豁免或優惠。⁶²這是會員國之外的外面伙伴關係的建立問題。就此，台灣也表示出願與東協建立伙伴關係，這種關係的建立被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反對阻撓而暫時受挫。⁶³

伍、結言

東南亞國協的發展與運作，超出當年成立時的期待。從歐洲聯盟的發展與成立的經驗，東南亞國協似乎也朝著相同的方向前進，所牽涉的困難雖多，但是由歐洲各國極大的歧異，而達到今日歐盟的經驗，東南亞國協的努力，給予時間，也許就不是絕對的不可能，反而是指日可待。

東協當前的著重點在自由經濟關稅貿易區域的建立，是為「東協自由貿易區」，已有相當的成果。在功能上的推進，是一個相當崇高的目標，在政治上，尤其人權的維護與促進，可說是努力不懈。當年柬埔寨的加入過程，對該國政府侵害人權的檢驗就是一大例證。當初，緬甸的勉強入會，而後在民主化與人權的尊重上未如入會時所承諾的，連帶地，使緬甸是否能依組織的規則輪值充當為2006年的「東主國」或「主席國」引起爭議，受到挑戰。⁶⁴支持緬甸的民主發展計劃成了東協各國所關心的難題。更有進者，有會員國的代表認為，緬甸的軍事政權作2006年的輪值主席，將降低東協的國際地位，從而影響到東協與世界貿易組織與歐洲聯盟的談判力與競爭力。⁶⁵

有這種構想與運作，東協的存在應當會為整個東南亞地區帶來一個新的境界。在政治多元、文化多元及經濟多元中，調和整合出一個進步的區域個體與整體利益。

東協高峰會議在1997年勾勒出東協在2020年的願景，是一個和平、自由與中立的地區，是一個活力發展的伙伴體，更是一個充滿愛心的多元區域社會群體。⁶⁶

【註釋】

1. Southeast Asia Collective Defense Treaty (Manila Pact); September 8, 1954, <http://avalon.law.yale.edu/20th_century/usmu003.asp>.
2. 同上註釋。
3.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, “United States Relations with the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(ASEAN) ,” CRS Report for Congress, November 16, 2009, <<http://fpc.state.gov/documents/organization/133919.pdf>>.
4. Center for Strategic & International Study, “U.S. Alliance and Emerging Partnership in Southeast Asia: Out of the Shadows,” July 2009, <http://csis.org/files/publication/090710_southeast_asia_alliances_partnerships.pdf>.
5.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, Annual Report 2005-2006: ASEAN at the Centre (2006).
6. Bernard Eccleston, Michael Dawson & Deborah J. McNamara, *The Asia-Pacific Profile* (London : Routledge, in association with The Open University, 1998).
7.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, <<http://www.aseansec.org/64.htm>>.
8. The ASEAN DECLARATION (以下簡稱“Bangkok Declaration”) Bangkok, August 8, 1967, <<http://www.aseansec.org/1212.htm>>.
9. 5th ASEAN Formal Summits, December 14-15, 1995, Bangkok, Thailand, Bangkok Summit Declaration of 1995, <<http://www.aseansec.org/5189.htm>>.
10. 1st ASEAN Summit, Declaration of ASEAN Concord, Indonesia, February 24, 1976, <<http://www.aseansec.org/5049.htm>>.
11. Treaty of Amity and Cooperation in Southeast Asia (簡稱 TAC) , 詳細內容請見 <<http://www.aseansec.org/5047.htm>>.
12. Agreement on ASEAN Preferential Trading Arrangements (簡稱 PTA) , 詳細內容請見 <<http://www.aseansec.org/1376.htm>>.
13.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, Southeast Asia: A Free Trade Area (簡稱 AFTA) , 詳細內容請見 <<http://www.aseansec.org>>.
14. ASEAN, “ASEAN Vision 2020,” <<http://www.aseansec.org/1814.htm>>.
15. 同上註釋。
16.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n the ASEAN Swap Arrangements, 1977, <<http://www.>>

aseansec.org/1388.htm>。該協定在 1981 加以修改，而後，在 1982 年、1987 年與 1992 年曾加以補充，延長有效期限。

17. Charter of the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(以下簡稱 ASEAN CHARTER), <<http://www.aseansec.org/ASEAN-Charter.pdf>>.
18. 同上註釋, “Preamble,” Chapter 1 Purposes And Principles: Article 1 Purposes; Article 2 Principles。
19. 同註釋 8。
20. Agreement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ASEAN Secretariat, 1976, <<http://www.aseansec.org/1265.htm>>.
21. 同註釋 8。
22. ASEAN Structure, <http://www.summit99.ops.gov.ph/asean_structure.htm>.
23. ASEAN Ministerial Meetings <<http://www.aseansec.org/89.htm>>, ASEAN Secretariat. 2007; 註釋 8, Bangkok Declaration 第 3 條(a)項。
24. Terms of Reference and Guidelines for the Organization of ASEAN Committees in Third Countries, <<http://www.aseansec.org/14814.htm>>.
25. 註釋 8, Bangkok Declaration 第 3 條(b)項。
26. 同上註釋, Bangkok Declaration 第 3 條(a)項。
27. 同上註釋。
28. 註釋 20。
29. 註釋 8, Bangkok Declaration 第 3 條(d)項。
30. 同上註釋, Bangkok Declaration 第 3 條(c)項。
31. 註釋 17, ASEAN CHARTER, Chapter IV: Organs。
32. 同上註釋, ASEAN CHARTER, Article 7: ASEAN SUMMIT, 第 2 項(a)款到(g)款。
33. 同上註釋, ASEAN CHARTER, 第 7 條第 3 項。
34. 同上註釋, ASEAN CHARTER, 第 8 條第 1 項。
35. 同上註釋, ASEAN CHARTER, 第 8 條第 2 項。
36. 同上註釋, ASEAN CHARTER, 第 9 條第 1 與第 2 項。
37. 同上註釋, ASEAN CHARTER, 第 9 條第 3 項。
38. 同上註釋, ASEAN CHARTER, 第 9 條第 4 項。
39. 同上註釋, ASEAN CHARTER, 第 9 條第 5 項。
40. 同上註釋, ASEAN CHARTER, 第 10 條。

41. 同上註釋，ASEAN CHARTER，第 11 條第 1 項。
42. 同上註釋，ASEAN CHARTER，第 11 條第 2 項。
43. 同上註釋，ASEAN CHARTER，第 11 條第 3 項。
44. 同上註釋，ASEAN CHARTER，第 11 條第 4 項與第 5 項。
45. 同上註釋，ASEAN CHARTER，第 11 條第 6 項。
46. 同上註釋，ASEAN CHARTER，第 11 條第 8 項與第 9 項。
47. 同上註釋，ASEAN CHARTER，第 12 條。
48. 同上註釋，ASEAN CHARTER，第 13 條。
49. 同上註釋，ASEAN CHARTER，第 14 條。
50. 同上註釋，ASEAN CHARTER，第 15 條。
51. Mya Than & Carolyn L. Gates, *ASEAN Enlargement: Impacts and Implications* (Singapore :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, 2001) .
52. 同上註釋。
53. 同上註釋。
54. 註釋 11。
55. 同上註釋。
56. 註釋 17，ASEAN CHARTER，第 4 條：Member States。
57. 同上註釋，ASEAN CHARTER，第 5 條：Rights and Obligations。
58. 同上註釋，ASEAN CHARTER，第 6 條第 1 項。
59. 同上註釋，ASEAN CHARTER，第 6 條第 2 項。
60. 同上註釋，ASEAN CHARTER，第 6 條第 3 項。
61. 同上註釋，ASEAN CHARTER，第 6 條第 4 項。
62.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, “Annual Report 2008-2009: Implementing The Roadmap for An Asean Community 2015,” <<http://www.aseansec.org/publications/AR09.pdf>>.
63. Mo Yan-Chih, “Siew calls for pragmatic approach to ASEAN ties,” *Taipei Times*, October 12, 2008, <<http://www.taipetimes.com/News/taiwan/archives/2008/10/12/2003425653>>.
64. 同註釋 62。
65. 同上註釋。
66. ASEAN, “ASEAN Vision 2020,” <<http://www.aseansec.org/1814.htm>>. 參閱 United Nations ESCAP, *TEN as ONE: Challenges & Opportunities for ASEAN Integration* (Bangkok: United Nations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ssion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, 2007).◆